

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揭市经信[2018]119 号

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18-2020 年) 及 2018 年 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揭阳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及 2018 年主要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六届 2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 年 6 月 29 日

揭阳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及 2018 年 主要工作安排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和 2018 年市政府主要工作任务第 17 项“谋划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工作部署，加快我市产业转型升级，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并提出 2018 年重点工作安排。

一、总体思路

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突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运用先进适用技术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我市现有产业实施全方位技术改造，全面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一）优化存量与壮大增量相结合。支持优势传统产业利用智能化和信息化等先进适用技术实施技术改造，大力推动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产业利用现有基础开展技术改造，扩大市场需求，增强发展后劲。

（二）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相结合。大力发展智能装备和人工智能，为企业智能化改造提供技术支撑；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提升现代制造能力。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

动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条全面发展，实现制造业高效清洁循环低碳发展。

（三）创新驱动和新旧动能转换相结合。推动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加强自身研发能力建设，自主研发新技术新装备，以新技术新装备代替旧技术旧装备。以技术改造加快形成新的先进生产力，催生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产业新旧动能转换。

二、工作目标

2018-2020 年，用 3 年时间，推动全市先进制造业、优势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力争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超过 1000 家，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长 15% 左右，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提高 1 万元/人左右。

——2018 年：引导 370 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力争完成省下达我市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22% 的目标。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 25.5 万元/人左右。

——2019 年：引导 330 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力争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10% 以上。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 26.5 万元/人左右。

——2020 年：引导 300 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力争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10% 以上。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 27.5 万元/人左右。

三、重点任务

（一）支持提质增效。着力引导企业深化产业链延伸，

对产业链中的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共性问题等进行整体技术改造。推广共性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标准，带动上下游产业链条的集聚发展。重点支持消耗低、用地少、工期短、效益高的优质项目。支持列入省、市重大项目及进入省级园区实施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支持规模以上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做强做大实现规下转规上。支持企业采用先进标准和管理体系，培育和推广工业企业品牌、揭阳优质制造品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财政局、统计局、质监局、工商局、商务局、国资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列在首位为牵头单位，其它为参与单位，下同]

（二）推进智能改造。大力引导企业应用网络技术、数控技术和智能装备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鼓励企业广泛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提升落后生产设备，推动人工转机械、机械转自动、单台转成套、数字转智能，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紧密围绕制造的关键环节，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推动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力争在流程制造、离散制造、智能装备和产品、智能制造新业态和新模式、智能化管理和智能服务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创建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企业上平台用平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财政局、商务局、质监局、国资委等，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 推动设备更新。支持企业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鼓励纺织服装、金属制品、家电家具、食品医药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引进和购置先进适用设备,提升企业装备水平,重点淘汰上世纪九十年代以前的老旧设备。推广应用集多学科先进技术于一体的工业机器人装备。鼓励首台(套)装备的使用,支持企业优先购置和使用由省内首次自主研发生产的成套装备或核心部件,鼓励重大通用装备跨领域的首次推广使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财政局、国资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 引导绿色发展。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引导企业应用先进实用的技术实施节能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加快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技术改造,深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高耗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和流程工业系统节能改造。加快创建具备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特点的绿色工厂。[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财政局、环保局、商务局、国资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重点行动计划

(一) 实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重点支持金属制品、纺织服装、机械模具、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行业

打造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树立行业标杆。引导企业应用网络技术、数控技术、工业软件、智能装备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化转变。鼓励企业从生产线、生产车间等局部智能化改造向整个工厂的智能化改造拓展。鼓励劳动密集型行业企业引进和购置先进适用设备，推广工业机器人应用。力争到2020年，累计推动45家以上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培育认定省级以上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10个以上、机器人应用600台（套）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强化技术协同化创新。实施市科技创新发展八项措施，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支持和引导骨干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发中心、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推动实现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支持工业设计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需求等方面的研发应用，推动工业设计服务领域延伸和服务模式升级，塑造制造业新优势。力争到2020年，创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2个以上，新增市级以上技术中心、工程研发中心120家以上，建成市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5家以上。[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推动互联网+制造。一是加快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升级。推进粤东云数据中心和示范性智慧城市项目落地建设，面向企业工业互联网应用需求，加快推进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扩大网络覆盖范围，优化升级骨干网络，支持高实时性、高可靠性要求的工业应用，为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提供优质信息技术与服务。二是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试点区域。依托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试点区域，推动企业上云用云，树立宣传行业标杆案例，示范推广工业互联网应用，带动一批企业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三是加快推进两化深度融合。继续推进认定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推动企业加快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产品、装备融合创新，深化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创新应用。支持纺织服装、制鞋、不锈钢制品、食品、玩具等消费品生产企业应用大数据、物联网、可视服务等技术，改造业务流程和生产线，建立柔性和快速响应机制，推进规模化定制生产。力争到 2020 年，培育 2 家具备较强实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3 个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应用项目；培育 20 家企业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认定；推动 200 家企业“上云用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委，移动、联通、电信揭阳分公司等，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推进生产绿色化转型。一是支持企业应用先进实用节能技术实施节能技术改造，重点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高耗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力争使用的工业锅炉（窑炉）、电机（水泵、风机、空压机）系统、注塑机、配电变压器等通用设备运行能效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二是继续开展电机能效提升及注塑机节能改造，深入推进流程工业系统节能改造，重点推广原料优化、能源梯级利用、可循环、流程再造等系统优化工艺技术。三是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行动计划。推进造纸、印染、钢铁等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工作，力争到2020年100家以上企业实现清洁化改造。四是加快推进重点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4家以上省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五是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因地制宜提高淘汰落后产能标准，重点清理处置高污染高排放、长期违法违规排污、未获得环保准入的企业。六是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积极推行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清洁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绿色制造模式，鼓励企业采用绿色建筑技术建设改造厂房，应用绿色技术、绿色材料、绿色工艺开发生产绿色产品，主动向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企业转型，打造一批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环保局、科技局、财政局、商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深化制造服务型改造。鼓励制造业企业通过增加服务要素在投入和产出中的比重，从以加工组装为主向“制造+服务”转型，从单纯出售产品向出售“产品+服务”转变，延伸和提升价值链。支持制造业骨干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提升网络化采购和营销水平，打造线上线下融合、产供销一体的营销新体系。进一步完善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载体，鼓励建设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构建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加大力度推动工业设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增强生产性服务业对工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的引领作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财政局、商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推动军民融合发展。充分挖掘我市军民产业资源，发挥军事需求的牵引作用，支持企业承担国家军民融合重大专项计划项目，鼓励企业积极实施“军转民”、“民参军”项目，鼓励企业积极参与面向产业化的军民两用技术研发、促进军用技术转移转化，利用先进军用技术促进民用产业结构升级，培育新的增长点 and 高端产业。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统筹现有专项资金予以支持，优先推荐申报省产业发展基金扶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财政局、商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2018 年重点工作安排

（一）引导 370 家已有明确意向企业技改备案，建立市、县两级技改项目工作台账。市要遴选建立 100 个以上重

点技术改造项目工作台账，各县（市、区）要参照市的做法，普宁、揭东、榕城、空港等重点县（市、区）要建立 40 个以上、其他县（市、区）要建立 10 个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工作台账，实行重点项目市、县（市、区）两级联动跟踪服务制度，落实专人跟踪对接服务。

（二）联合省经信委开展技术改造政策宣讲活动，扩大广大企业政策知晓度。组织各县（市、区）召开技术改造工作现场会暨重点技改项目建设推进会。

（三）落实 2018 年省级财政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省经信委经管部分）使用计划，加强财政资金导向，增强企业政策获得感，激发企业技术改造积极性。

（四）培育 5 个以上智能制造示范项目，认定 2 个以上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发挥示范作用，带动我市传统产业加快应用智能装备与系统进行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推进企业生产过程智能化，提高设计、生产、物流、销售、服务等生命周期的智能化水平。加快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市场前景的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及人工智能。推进巨轮智能（中德）工业 4.0 产业基地（二期工程）、富利盛仿生服务机器人项目建设，形成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

（五）制订《揭阳市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培育 3 家左右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建设省级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示范项目，打造标杆性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工业互联网

平台与产业聚集区政府合作，支持产业集聚区政府加快工业互联网产业基地建设，打造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示范基地。

（六）深入对接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国家下一代互联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推动实施共建示范性智慧城市工程、打造下一代互联网规模部署先行示范市、建设粤东云数据中心，全面提高我市各领域网络信息技术应用水平，推进“数字揭阳”建设。

（七）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进重点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行动计划，推动 2018 年 48 家企业实现清洁化改造。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财政引导支持。统筹省下达切块资金和市、县（市、区）三级财政资金，以股权投资、贷款贴息、事后奖补等方式，支持企业实施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和绿色化发展，重点支持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的技术改造项目和工业互联网等重大平台建设。2018 年至 2020 年，市级财政预算（包括竞争性专项和普惠性事后奖补）技术改造后补助专项资金，用于对重点企业优质技术改造项目在享受国家、省有关政策基础上进行叠加性奖励，进一步提高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效率。

1、支持设备更新改造。对开展人工转机械、机械转自

动、单台转成套、数字转智能，推动生产装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以及首台（套）装备及重大通用装备跨领域的首次推广使用的技术改造项目，按项目设备购置（租赁）总额给予不超过 1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支持实施智能化改造。对购买（租赁）成套自动化生产线（含工业机器人生产线）和生产系统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的项目，按项目设备购置（租赁）总额给予不超过 1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对认定为省级、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按项目智能装备与系统购置总额给予不超过 15%、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支持两化融合应用改造。支持工业企业围绕数据、网络 and 平台，开展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支持制造业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技术提升网络营销水平；支持由于制造与服务跨界融合产生的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形成发展新动能。对此类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财政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支持军民融合改造。支持企业与军工单位开展研发合作，提高军民融合创新发展水平，促进军工科技成果转化和地方企业参与国防和军队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军工研发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

补助。[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实施普惠性技改事后奖补。贯彻落实《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精神，降低技术改造扶持门槛，将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政策享受范围，放宽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试行）》、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且年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从技改项目完工下一年起连续三年内，按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省级分成部分的 60%、地市级分成部分的 50%、县级分成部分的 40% 实行以奖代补。对珠三角产业转出市转移到我市省产业园并实施异地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从完工下一年起连续三年内，按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省级分成部分的 100%、地市级分成部分的 70%、县级分成部分的 50% 实行以奖代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统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加强项目清单管理。按照“储备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达效一批”的思路，滚动摸排，提前储备一批符合资金投向的重点项目，分批遴选进入优质项目储备库，充分发挥项目库在资金申报安排的导向作用。建立市、县（市、区）两级工业投资和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工作台账并加强管理，及时更新重点项目工作台账，完善项目信息，掌握重点项目建设进展和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突出重点项目跟踪服务，采用分片包干、分级督导的原则，落实专人联

系制度，持续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市经济信息化局、财政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加强技改纳统力度。将中小规模投资项目、重点工业投资项目、主营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和已建立研发机构的规上工业企业及其研发机构纳库管理，加大政策的落实力度，做到应统尽统。其中，确保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当年投资超过 500 万元，或者当年投资不达 500 万元而计划总投资达到 500 万元的跨年度投资项目）纳入统计管理；确保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纳统全覆盖；确保属于技术改造投资的已纳统工业投资项目准确报数；确保在省工业企业技改监测系统上已备案的项目纳统全覆盖；确保已建有研发机构的规上工业企业研发项目及其研发机构纳入统计管理，并准确报数。[市统计局、经济信息化局、科技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推动企业技术改造纳入当前经济工作的重点，及时开展政策宣讲培训，强化政策引导，全面落实“省扶持实体经济十条”及我市配套政策措施以及国家和省出台的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各项政策措施。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形成一揽子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体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牵头做好全市技术改造组织实施工作，市各有关部门要按各自职能分工积极予以配合。[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强化督促检查。市每年将技术改造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分解到乡镇及重点企业。市经信局每年要加强对各地工业投资、技改投资的跟踪监测和督导检查，定期通报各地完成目标任务进度情况。各县（市、区）要针对本地区工作薄弱环节加大督查服务力度，及时发现问题，主动帮助解决，推动相关工作任务落实到位，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市经济信息化局、统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